

（上接A1版）

亿元)万元整),由甲方自本协议生效日起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第3.2.2条中载明的银行账户。

3.2.1第二期转让价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元整),由甲方自标的股份交割交割日起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第3.2.3条中载明的银行账户。

3.2.2第三期转让价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38,179,2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捌佰玖拾玖万贰仟元整),甲方将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5个工作日内将本次股份转让第三期转让价款支付至第3.2.3条中载明的银行账户:

3.2.3.1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根据本协议第4.3条约定成立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设置;

3.2.3.2.2方根据本协议第4.2.3条约定将其持有部分目标公司股票质押于甲方并完成相关登记。

第四条声明、保证及承诺

4.2.17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及丙方向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票股份30,128,131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18.98%)的减持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交割日起36个月内,乙方及丙方保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均维持在目标公司第二大股东的位置。在前述期间内,乙方应采取股份转让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或质押为丙方间接方式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的,乙方或丙方向乙方交易对象(包括属于同一控制下及一致行动人的交易对象,甲方除外)直接或间接转让目标公司股份的,乙方或丙方不得超过5%,且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受让权。

4.2.3 乙方、丙方应同时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交割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00,000股质押于甲方,质押期限自本次股份转让交割日起36个月,并由甲方、乙方另行签署质押协议并办理完成股票质押登记手续。乙方、丙方上述相关声明、保证及承诺提供担保。

4.3 本协议各方关于后续转让的承诺、承诺及保证如下:

4.3.1交割日后关于目标公司的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改选安排
为巩固甲方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乙方、丙方应配合甲方促使目标公司于交割日召开目标公司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并于该次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15日召开)审议通过董事会改选、监事会改选及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并配合甲方履行上述管理职责。

目标公司上述改组工作应遵从如下原则:

4.3.1.1改组后的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和提名6名董事,包括4名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乙方推荐和提名3名董事,包括2名非独立董事,1名独立董事。目标公司董事会的提名及选举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经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3.1.2改组后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和提名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乙方推荐和提名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目标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名及选举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经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改组后的监事会主席由甲方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担任。

4.3.1.3在符合目标公司董事会确立的整体和具体经营目标情况下,保持目标公司管理团队相对稳定。交割日后,管理层的安排如下:

4.3.1.3.1目标公司的董事长由甲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担任,目标公司应增设1名副董事长,且该名副董事长由乙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担任;

4.3.1.3.2目标公司的总经理由乙方推荐,董事会聘用;

4.3.1.3.3目标公司的财务总监、法务及风控负责人由甲方推荐;同时甲方将推荐一名业务副总兼任目标公司首席财务官,前述人员均须符合目标公司任职条件。

4.3.1.4乙方、丙方承诺,就甲方根据本协议提名或推荐的人选,乙方应保证采取必要行动,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决策须经目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举,乙方推荐和提名董事、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等,乙方及丙方及其提名或推荐的人员应在目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提出赞成票,确保甲方提名的董事(包括董事长)、监事(包括监事会主席)、管理层候选人成功当选。

4.3.1.5乙方、丙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及其提名和委任的目标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保持稳定并继续履行对目标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保证谨慎、勤勉地按照一致的方针运营和管理目标公司,不得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公司利益减损的行为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且至目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改组或上任止。

4.3.1.6甲方承诺或授权的董事、监事等相关甲方工作人员等管理团队成员,原则上遵循现有目标公司行之有效的符合市场化原则的管理制度,甲方推荐的非目标公司管理团队成员应遵循现有目标公司之有效、符合市场化原则的管理制度,但仍应在必要时遵循甲方工作人员管理制度。

4.3.1.7乙方、丙方承诺并保证,目标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向甲方披露(以截止本协议交割日目标公司向上交所披露的公告为准,除非以书面形式出具公司的正式文件予以补充)的需进行关联申报、关联或隐瞒的情况;如因乙方、丙方违反前述承诺导致目标公司向相关方支付任何费用的,应由乙方及丙方以现金方式足额补偿目标公司。

4.4除实际控制人变更导致的法律修改事项外,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目标公司现有制度原则上维持不变,目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变。

4.5在甲方取得目标公司控制权后,目标公司可择机向包括甲方、乙方在内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届时甲方、乙方应积极配合参与该等发行,并积极配合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比例(以发行完成后甲方持股比例应如下方式计算)结果要求:

甲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合计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比例>=2%;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应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比例>=7%。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违反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在这种违约下,其他方(“守约方”)有权在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

8.1.1暂时停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等待违约将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

8.1.2要求违约方为其违约行为做出任何补救以消除不利影响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全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8.1.3如果违约方的违约行为严重损害了守约方的利益,或者虽然可以弥补但违约方未能在合理的期间内予以弥补,导致该违约行为的目的无法达成,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该解除通知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8.1.4要求违约方赔偿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8.1.5本协议项下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8.2若乙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其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同时支付甲方人民币3,000万元的违约金。

8.3若甲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甲方应向乙方赔偿因其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同时支付甲方人民币3,000万元的违约金。

8.4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及乙方原因外,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安排转让价款且超过10日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日支付转让价款万分之三日本协议约定价款支付给乙方,甲方超过1个月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向乙方终止本协议并解除本协议约定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8.5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外,乙方未依本协议约定及时向甲方转让价款并办理完毕股份交割手续且超过约定期限10日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日支付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三日每日计算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如乙方超过1个月未办理完成标的股份交割手续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按照本协议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8.6各方一致同意,如法律法规、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政府部门(或)证券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上交所及结算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任何一方不能控制且无法归责于一方的任何因素导致任何一方延迟或致使标的股份不能按本协议约定转让和/或过户的,最终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或无法实现本协议项下甲方获得目标公司控制权的目的,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8.7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是累积的,且不排斥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8.8本协议各方对任何一方违约行为的弃权权均以书面形式做出方为有效,一方行使或拒绝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弃权不构成弃权,一方部分行使权利或弃权亦不构成其行使权利或弃权。

8.9本协议约定的违约方的权利和义务在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无效或终止的情况下仍然有效;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第九条 过渡期安排

9.1本次交易的过渡期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下列事项全部完成之日为本次交易过渡期:

9.1.1标的股份交割或交易;

9.1.2目标公司按照本协议4.3条约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改组;

9.1.3目标公司就其实际控制权、控股股东变更发出公告;

9.1.4乙方根据本协议4.2.3条约定将其持有部分目标公司股票质押于甲方并完成相关登记。

9.2过渡期间,各方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面的规定,履行其应尽之义务和责任,并不得因此损害目标公司以及其他股东之权利和利益。

9.3在过渡期间,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丙方应确保其自身、目标公司集团在过渡期间内不会发生下列情况(但在本协议签署前,已经得到目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批准并公开披露的事项或本协议签署前已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并告知其事项除外):

9.3.1以任何方式处分标的股份的任何权益或将其上述置权或质押给任何第三方,不得从事任何导致标的股份的发生任何不利变化的行为;

9.3.2改变和调整目标公司的集团在本协议签署日前既有的经营方针和策略,对现有业务作出实质性变更,或者开展任何现有业务之外的业务,或者中止、终止或停止任何主要业务;

9.3.3增加或减少目标公司集团注册资本,且非通过合法方式处置目标公司集团所投资企业的股权或增加注册资本,募集或发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或者发行债券、可转换债、设定担保或质押或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份的权利,或向同意接受发行收购或认购目标公司的股份的权利;

9.3.4目标公司集团提出任何分配利润的提案/议案;

9.3.5目标公司集团或达成向第三方借款、向第三方提供担保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借款的协议或安排,但不包括日常经营所需产生的借款;经营管理部门发生的事项,任何出售、转让、许可、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目标公司集团净资产超过人民币壹佰万元(¥1,000,000.00)的资产(含无形资产);但因正常生产、销售、经营管理所产生的处置事项除外,同时应按照目标公司集团的内部制度进行;

9.3.7目标公司免除或放弃目标公司集团对他人的债权、追偿权或修改已有的合同或协议,且上述行为对目标公司集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3.8目标公司进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委任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因本协议约定或自然原因或监管规则变化而必须调整的除外),修改甲方公司章程(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或根据监管要求而修改的除外);

9.3.9其他可能对目标公司集团和/或甲方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以及以任何可能导致上述情形形成的行为或作为。

9.4在过渡期间内,乙方、丙方不得损害目标公司的利益,并确保目标公司履行以下义务:

9.4.1目标公司所有存在有重大方面正常延续的诉讼和/或在可控制的最大限度内保留目标公司的资产及其运营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乙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委派的董事应当对目标公司妥善管理义务,确保目标公司集团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持续正常运营,除已事先披露事项外,不主动以任何方式可能导致其现有资产、资质等发生或变更或无效、失效、被撤销的行为;

9.4.2作为或不作为的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承诺和保证条款;

9.4.3及时将有关对目标公司已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甲方。

9.5过渡期间,标的股份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由乙方享有或承担(为避免免义,交割日前的股份所对应的目标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交割日后的甲方享有)。

第十条交割后安排

10.1为维护目标公司战略稳定及业务稳定,甲方就目标公司交割后安排承诺如下:

10.1.1甲方于交割日前继续维护目标公司战略稳定及业务稳定,目标公司既有发展战略保持不变,即继续坚持“平台化、国际化、智能化”中长期发展战略不变,正在建设和计划建设的各类平台化项目,正在建设和计划建设的海内外经营机构,正在开展和计划开展的各类投资型业务等应继续推进。

10.1.2目标公司履行业务模式维持不变,即继续坚持“一对一”服务大型工业企业、“一对多”服务行业经济和地区经济、“多对多”服务一带一路跨境产业协同的供应链业务模式不变,继续坚持供应链金融和供应链行业贸易为主导的盈利模式不变。

10.1.3为提升甲方为目标公司的管理效率,自交割日起2个月内,甲方将在本协议框架内制定书面管理指导意见,就目标公司业务、人事、资产、投资等管理权限和管理关系进行明确,管理指导意见见文本目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执行。

10.2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甲方于交割日后应向目标公司提供以下方面的支持措施:

10.2.1为支持目标公司的发展,甲方可在优化和巩固目标公司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制定新的发展战略,但该新战略不应排斥或损害目标公司的原有战略、业务规划和业务发展。

10.2.2为支持目标公司的发展,甲方应将其直接或间接拥有的优质资产(如有)分批注入目标公司,该等资产原则上应与目标公司的发展战略相吻合,该等资产注入的决策应符合有关证券监管要求独立完成。

10.2.3为支持目标公司的发展,甲方可为目标公司的投融资活动提供常规的、必要的授信支持,该等支持按照目标公司年度融资事先完成额度审批,并按约定向融资方。

10.2.4为支持目标公司研发,甲方应如其授权的境内/境外投融资,海内外业务设施向目标公司开放优先使用权,目标公司可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以协议方式或信用相关资源,使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性使用、长期租赁使用、合作经营使用等方式。

10.2.5甲方应支持目标公司的海外发展战略,支持并参与目标公司发展中欧班列“中间通道”(中国—欧洲—欧洲—中国)和海外物流节点建设。

第十二条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2.1本协议自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2.1.1甲方完成了对乙方、丙方、目标公司的各项尽职调查工作,并做出了甲方满意的结论;

12.1.2本次股份转让已向上交所的合规审查程序并取得上交所出具的合规性审核文件;

12.1.3本协议所涉各方就本次交易事项各自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得签署本协议之一切必要授权;

12.1.4甲方就本次交易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12.1.5就本次交易及经营者集中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审查(如需);

12.2如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限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12.3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如本协议未能自签署日起90日内生效,届时各方可协商调整相关交易安排并签署补充协议等书面协议。

第十四条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进行调整

12.4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各方同意并以签署书面文件的形式作出,否则,对其他方均不具有约束力;其中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实质性修改还需经本协议的交付商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备案后方可生效;该等以书面文件形式作出的修改或变更,将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协议变更不影响当事人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法规及政策限制,或根据政府部门(或)证券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上交所及结算公司)的要求变更本协议项下相关条款或本次交易相关条件的,各方应在各自最大努力达成一致接受该等变更。

12.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时,本协议予以解除;

12.5.1各方可以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在此项情形下,本协议应当在各方一致书面同意解除本协议的日期解除。

12.5.2如甲方后续对目标公司尽职调查发现重大问题,以及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时期,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12.5.3本协议所述本次交易未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本协议应当自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不予通过意见之日起解除。因本协议约定导致协议被解除的,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2.5.4本协议所述本次交易未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本协议应当自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做出不批准决定之日起解除。因本协议约定导致协议被解除的,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2.5.5本协议所述本次交易未通过上交所的合规性审查,本协议应当自上交所出具不予通过意见之日起解除。因本协议约定导致协议被解除的,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2.5.6如本协议根据以上第12.5.2条、第12.5.3条、第12.5.4条、第12.5.5条的规定解除,本协议各方应当本着恢复原状的原则,签署一切文件并采取一切必需的行动或其他方的合理合法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签署一切文件或采取一切行动,协助其他方恢复至签署日的状态。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股份数量	转让比例占比	其中质押数量	质押股份占转让股份的比例
曹仕建	41,280,000	20.00%	7,271,369	17.62%
合计	41,280,000	20.00%	7,271,369	17.62%

除上述股份质押情况外,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17.64元/股的价格让渡让集团所持有的上市公司41,28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0%),交易对价为729,179,200元。

二、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资金的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之“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二)合同主要内容”之“第三转让价款及支付安排”的主要内容。

第五节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未来,若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需对资产、业务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权益变动股份交割日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权益变动的方式”之“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提名、任命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原则,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前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现有上市公司员工进行重大变动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因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因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已披露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雅仕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五个方面均与湖北国贸保持独立。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湖北国贸直接持有上海雅仕26.00%的股份,并成为上海雅仕的控股股东,上海雅仕的实际控制人将由外埠变更为由湖北国资委。本次收购对上海雅仕与湖北国贸之间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的情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上海雅仕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为本次权益变动后持续保持上海雅仕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上海雅仕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得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违反上海雅仕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上海雅仕经营决策,损害上海雅仕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海雅仕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产,不从事与上海雅仕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从事与上海雅仕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业务,不从事与上海雅仕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业务。”

二、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湖北国贸主要业务包括大宗商品供应链服务、跨境电商、平行进口车贸易、保税仓储物流、综合供应链管理等服务,湖北国贸作为供应链服务集成商,主要执行贸易的品领域包括农产品(粮食、浆纸、木材等)、能源化工(煤炭、塑料、化学品等)、金属矿产(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等),以及新能源材料(铜、铝等上游材料及光伏组件等产品)、再生资源(废钢、废纸、有色金属等)。其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之“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上海雅仕主要从事供应链物流和供应链执行贸易业务,系为大型工业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的全程供应链服务商。经过多年积累和对物流业务的持续研发投入,依托重要客户,公司已在磷矿化工、有色金属建立了具有一定行业领先优势的供应链服务体系。主要行业服务的产业链包括磷矿、液体磷矿及液体铝矿为主。

湖北国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海雅仕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产品及服务均涉及大宗商品贸易行业,大宗商品贸易行业规模大、品种多,企业之间的定价机制就市,竞争充分;各主要产品的市场中度较低,不同品种产品在市场环境、品牌、渠道、供应商、客户以及配套服务等各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不具备可替代性;双方在贸易品类的选择上均根据自身优势有所侧重,湖北国贸执行贸易的产品领域未涉及固体磷矿、液体磷矿及液体铝矿。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同时,为避免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自本次取得上海雅仕控制权之日起两年内,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积极协助上市公司,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股权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将届时确实存在的与业务资产相关的企业的股权或资产(如有)以公允的价格转让上海雅仕,将存在与上海雅仕存在同业竞争资产委托上海雅仕管理,将存在同业竞争的资产或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停止经营存在同业竞争的资产或业务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在本公司作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与上海雅仕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上海雅仕有权要求本公司进行协商以解决。

3、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和对公司实际控制力,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法律有规定,造成或形成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履行,不影响公司在本承诺项下作出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公司愿意自动调整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承诺赔偿公司因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直接和间接损失。

6、本承诺函自生效之日情形即终止(以孰早时点为准)。

(1) 目标公司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2) 目标公司股东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 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湖北国贸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后,为规范减少本次交易后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利用自身与上海雅仕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海雅仕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上海雅仕及其下属企业的重大影响,谋求与上海雅仕及其下属企业达成的优先权。

2、杜绝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违规占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继续和善意履行作为上海雅仕的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与上海雅仕(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合理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与上海雅仕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雅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第三方进行合理且相似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保证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雅仕(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承诺在上海雅仕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保证按照上海雅仕《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上海雅仕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次交易完成后,除非本公司不再为上海雅仕之股东,本承诺将始终有效。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上海雅仕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本报告书刊登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合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资产交易的情形。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在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在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内购/减持/买入/卖出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期末持股(股)
曹仕建	无	3,000	0	0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曹仕建出具说明如下:

“1、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北国贸成立至2022年1月13日,2022年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1010462号),2023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湖北国贸2020-2022年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审字[2023]第01110410号、亚会字[2023]第01110682号、亚会审字[2023]第0111067号),2023年1-6月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人及本人在报告期内买卖上海雅仕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公开披露的信息和本人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海雅仕股权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除通过公开途径可获取的信息外,本人未获取任何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第九节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财务中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北国贸成立于2022年1月13日,2022年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1010462号),2023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湖北国贸2020-2022年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审字[2023]第01110410号、亚会字[2023]第01110682号、亚会审字[2023]第0111067号),2023年1-6月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人及本人在报告期内买卖上海雅仕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公开披露的信息和本人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海雅仕股权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除通过公开途径可获取的信息外,本人未获取任何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第十节合并资产负债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货币资金	174,726.21	163,319.09
应收账款	3,256.29	7,289.88
应收票据	220,114.23	144,609.49
预付款项	227,462.62	114,638.06
其他应收款	61,862.20	74,289.44
存货	349,098.26	322,671.33
其他流动资产	31,988.29	3,106.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8,990.11	819,590.64
非流动资产	1,100,978.40</	